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全称）：重庆衡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具备测评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对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625000.00 元。

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设备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对共计 35 个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4.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作为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能力评估考核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

4.2.2 乙方进行的密码测评行为将受到测评机构主管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4.2.3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将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国家信息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4.2.4 乙方承诺将为甲方专门成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乙方和甲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4.2.5 乙方承诺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中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 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保守在测评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范测评风险；

4.2.6 乙方承诺对测评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与其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范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责任，并负责检查落实；

4.2.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表。在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方面得到甲方的确认，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

4.2.8 远程协助或现场支持：项目成果文档的修订更新、优化及维护服务；项目范

围内的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4.2.9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须包含被测系统名称、单位、测评机构等封面信息，并按照《2023 版报告模板》要求（如有更新变更为最新模板），详细记录系统定级匹配证明（如等保定级备案文件）、有效性证明（委托合同、测评记录）、质量文件（测评方案评审记录、风险告知书）等内容；

4.2.10 乙方为义务甲方提供密码技术培训、密码相关政策宣讲等服务；

4.2.11 乙方在对甲方的密码应用评估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发现的问题，并协助甲方**尽可能**的弥补缺陷。

4.2.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任何人员变更应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对此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调换后的人员应满足甲方、受委托方及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3.4 乙方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就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工期、质量等关乎项目效果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不及格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延期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严重不符合绩效考核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2. 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单位涉密信息、技术情报和资料均必须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以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
3. 违反上述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项支付：首次完成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测评结束，（共包含甲方指定的 35 个系统），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整改报告或整改建议书，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笔款项支付：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款项。

4. 合同期满后验收：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共包含甲方指定的 35 个系统。项目被测系统具备测评条件后，出具密评报告，每个被测系统提交不少于 1 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套含 1 份纸质版、1 份存储介质为光盘的电子版），并协助甲方到密码局完成备案，全部备案完成后通过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

合同要求进行；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并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乙方须筹建不少于十人密评工程师项目组，预防项目并发影响项目整体交付进度。

项目负责人姓名：夏鼎昊；联系电话：18983153427。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安全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守甲方工作的机密性。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项目，乙方不准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3、乙方不准利用移动硬盘、U盘等介质以及口头、拍照、摘抄等形式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利用。

4、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5、乙方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毁损、灭失等事项，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泄密事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完成维护或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护、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维护、未按期提供服务，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合同项维保服务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因逾期未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 参加项目人员名单
2.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重庆衡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王统永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18166388666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重庆市经开区迎龙镇北源路 1 号 3

层 2 号

2025. 3. 18

附件一；

参加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及编号	电话
1	赵翀	项目负责人	/	10年	200212187	18623000373
2	聂瑜	测评工程师	/	7年	200212193	13628328237
3	林鲲鹏	测评工程师	/	6年	200212194	15696661699
4	何珖亮	测评工程师	/	5年	220312145	18908351863
5	杨桂芳	测评工程师	/	5年	200212189	19922841312
6	刘焕发	测评工程师	/	5年	200212191	19922841329
7	寇臻	测评工程师	/	5年	071533012650	17723195092
8	高敏	测评工程师	/	4年	220312144	15029097017
9	程丹	测评工程师	/	5年	220312143	15213283500
10	夏鼎昊	测评工程师	/	5年	071533017147	18983153427

附件二：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重庆衡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郑州市公安局购买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播、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四、不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需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重庆衡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候承

2025年3月18日